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401937
投诉人:	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新爱
争议域名:	geekbar-security-cod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复兴路 36 号 3 号楼 201 室。

被投诉人为林新爱，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争议域名为 “geekbar-security-cod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

2. 案件程序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投诉人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争议域名注册人林新爱；（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投诉人对于投诉书存在的形式缺陷作出修正。2024 年 10 月 22 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正后投诉书。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双方当事人传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4 年 11 月 13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含 11 月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拥有“GEEK BAR”商标注册并使用在一次性电子烟雾化产品上。

被投诉人林新爱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GEEK BAR 品牌由深圳市基克纳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 年，现由本案投诉人独立运营。投诉人研发实力雄厚，分工精细，拥有 100 多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从事产品基础研究、ID 设计、结构优化、新材料应用、工艺处理、产品测试及升级、产品项目管理及专利申请的高级研发工程师。

GEEK BAR 电子烟在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表现出强劲的销售势头。根据 2023 年 9 月尼尔森便利店报告的数据，GEEK BAR 在美国市场占据一定份额，特别是在一次性电子烟类别中表现突出。GEEK BAR 电子烟的成功部分归因于其在全球特别是英美市场的影响力。海通证券的研究报告指出，GEEK BAR 属于国内企业所有的一次性品牌，在海外一次性产品需求增长和政府监管加强的背景下，GEEK BAR 等品牌的表现尤为突出，为了应对日益增长的销量，满足供货，GEEK BAR 已斥资 1.2 亿英镑建立了一个新的生产设施，作为其英国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该综合设施将位于中国广东省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预计将在两年内完工。另外，GEEK BAR 获其他行业奖项以及举办或参加的行业展会。

通过在搜索引擎搜索关键词“GEEK BAR”的结果显示，绝大部分结果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

投诉人认为在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除去后缀“.com”，剩余部分为“geekbar-security-code”，其中 security 以及 code 是常用的英文单词，属于通用词，与 geekbar 联系起来是 geekbar 电子烟安全码的含义，而在电子烟行业中，这类型的安全码多用于验证商品是否为假货，因此，投诉人认为，security 以及 code 不需要参与到商标 GEEK BAR 与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的混淆性测试比对中，符号在此处没有任何含义，也不需要参与混淆性测试比对。经上述分析，可以确定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 geekbar，与投诉人商标 GEEK BAR 在拼写方式上完全一致，容易引起混淆。

另外，即便将 security 以及 code 参与到混淆性比对测试中，也不妨碍专家组发现混淆。被投诉人使用 security 以及 code 暗示投诉人的业务，会使不知情的互联网用户对争议域名产生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geekbar-security-code.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 GEEK BAR 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主要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这种行为可以明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善意。

本案以被投诉人“林新爱”的名义检索了中国商标数据库，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GEEK BAR 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林新爱”，显然其不可能就 GEEK BAR 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GEEK BAR 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注册时间为 2024-06-25，晚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 GEEK BAR 商标权利的时间。尽管投诉人商标包含了通用词，但碍于投诉人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可以忽略以上问题。投诉人认为互联网和搜索引擎几乎即时和全球覆盖，特别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广为人知（包括在其行业内）或高度具体且被投诉人无法可信地声称不知道该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很难辩称其不知道投诉人商标的存在。因此，投诉人非常确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必然是知道投诉人商标存在的。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带着“动机”，而这个“动机”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就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一个虚假的 GEEK BAR 产品验证码页面，并且通过点击页面上的其他选项跳转到投诉人的官网，这进一步证实投诉人的推断，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之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其注册域名的目的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明显知道投诉人商标存在的情况下，注册域名并且使用域名的行为带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a)条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转让证明，证明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受让第 45380452 号中国注册商标“GEEK BAR”和第 47625710 号中国注册商标“GEEK BAR 及图”，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获得第 67827560 号“GEEK BAR 及图”的中国商标注册。投诉人还在美国、欧盟、英国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关于“GEEK BAR”的商标注册。

基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GEEK BAR”、“GEEK BAR 及图”商标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上述商标注册、受让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体部分由“geekbar-security-code”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时，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注意到，在争议域名主体部分“geekbar-security-code”中，起首部分“geekbar”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相同，是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的字符，即便连接线后面附加通用名称“security”与“code”，争议域名的字符整体也无法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EK BAR”。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EK BAR”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条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a)条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投诉人只需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即可将反驳该证明的举证责任转移于被投诉人。

投诉人称，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注册商标。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 GEEK BAR 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林新爱”，显然其不可能就 GEEK BAR 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交了初步证据，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然而，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无法认定被投诉人符合《政策》4(c)条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或者可能存在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a)条之(i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举证证明，投诉人在中国制造的电子烟产品使用 GEEK BAR 商标，并销往美国、英国等国，在中国相关市场有一定知名度。

投诉人还主张，“security code”在电子烟行业中是指安全码，用于验证商品是否为假货，在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中与 geekbar 联系起来是指 geekbar 电子烟安全码的含义。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被用于网站<<https://www.geekbar-security-code.com>>，该网页设计及主要内容与投诉人网站之中的安全码验证网页<<https://www.geekbar.com/security-code.html>>几乎相同，页面中央都显示“Verify Products Locate the authentication label and scratch off its coating to obtain the security code. Then enter your security code below”，且都在页面显著位置使用了投诉人的“GEEK BAR 及图”注册商标。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举证与主张未加以否认或者反驳，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证据和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仅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GEEK BAR”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而且将争议域名用于抄袭、模仿投诉人网页设计、注册商标及有关内容的网站，与投诉人网站安全码验证网页相混淆，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在来源、赞助、从属等方面与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相关联。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证明其具有《政策》第4(b)条之(iv)所规定的恶意，即：为了获得商业利益，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使其网站在来源、赞助、从属或认定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之(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eekbar-security-code.com”转移给投诉人广东省奇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专家组：Hong Xue

日期：2024年11月27日